

● 法官聊法

疫情期间 对抗防疫的两个经典案例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疫情期间殴打医生：从重惩罚

2020年2月6日22时许，唐某酒后去某镇卫生院探望住院的父亲。只因值班医生周某提醒其戴口罩并制止其在病房内吸烟，唐某某心生不满，与周某发生口角，继殴打周某、王某二位医生，并构成轻微伤。鉴于唐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其谅解，2月18日，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疫情防控期间，成千上万的医务工作者义无反顾地奋战在抗“疫”一线，更应得到全社会的尊敬和守护。



来源/百度图片

不配合防疫人员工作：构成妨害公务罪

2020年2月4日，仁寿县普宁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廖某、邓某等人在某小区外开展疫情联控工作，在拉警戒线、设置卡点时，被王某的四轮电瓶车挡住了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向王某表明身份后，要求其配合将车挪开。王某拒不

配合，与廖某某发生口角，并用拳击打廖某某右脸，妨碍其执行公务。2月11日，县人民法院结合王某坦白和认罪、悔罪认罪等从宽情节，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疫情期间，各地实行封闭式管理，这些措施给百姓日常生活带来了暂时不便，但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保护群众安全。对防疫人员多一份理解和支持，既是义务，也是法律强制性规定。如果拒不配合，甚至甚至“无事生非”，妨碍、殴打防疫人员，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医患办建议

莫将“优扶优待”变为“道德绑架”

▲ 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樊荣 万晓君

某日，门诊大厅挂号排队的人群中突然传来了激烈的争吵声。原来，一位老先生看到挂号窗口排队人数较多，便想插队挂号。排队的年轻人不同意，便争吵了起来。随后，老先生找到医院咨询台投诉，认为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老年人优先挂号理所应当，不应限制单独的窗口。不仅挂号，就诊、化验、交费等环节均应优先。

笔者认为，尊老爱幼是伦理道德，但将伦理道德凌驾于所有人权利之上而作为人人必须遵守的义务，缺乏充分的依据。

现实情况

“优扶优待”难以“雨露均沾”

在我国当前医疗机构中，诊疗全过程可包括挂号、就诊、交费、检查检验、手术、取药、住院等环节。

关于优扶优待，目前普遍所实施的方法是在门诊挂号、交费、取药等“多窗口”环节，开设优先窗口，以满足优扶优待患者的优先。而在就诊、检查检验、手术、

住院等“单通道”环节，通常是以疾病本身的轻重缓急来作为优先的首要条件。并非在医疗机构的所有窗口、所有环节均无条件给予优扶优待患者优先。若在所有窗口、所有环节均给予优扶优待患者优先，则势必影响其他患者的平等就医和正常医疗秩序的维护。

法理解析

配套政策不健全 “优待”无规可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宏观政策上，对于优待对象的具体优待措施包括了挂号、就诊、交费、检查检验、取药、住院等环节；但在微观政策上，医疗机构各环节相应的配套制度并不健全。在目前的工作制度中，就诊、检查检验、手术、住院等单通道环节在实践中并无具体的操作规范。

当前，医疗机构门诊预约挂号和按

时间段预约检查检验已全面普及，难以实现对老年患者进行优先处理。

此外，手术环节主要按照手术紧急程度、预计手术时间、切口清洁程度等因素综合提前排程，而住院环节是在预约的基础上，首先考虑疾病急危重程度和预约的先后排序。因此，医疗机构在依法依规管理实践中，缺乏可供执行的管理程序规定。

伦理解析

“优待”不是特权 “美德”不是枷锁

目前，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整体上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患者的平等医疗保健权主要体现在“先来先受服务原则”和“急重症优先原则”。在挂号、交费、取药等环节，给予老年患者适当的优待措施，对其他患者合法权益和医疗秩序并无显著影响。若就在诊、检查检验、手术、住院等

环节仍给予优待，势必会产生较大影响。

尊老爱幼是社会的传统美德，每个人在工作生活中均提倡和践行美德，便构成了社会的道德文明。但如果给公民苛以过高的道德要求，将美德作为法定义务来要求每一个人的每一行为，则容易转化成道德绑架。会让所谓的美德成为枷锁。

建议措施

优化医疗流程
结合实际开展“优待”

1 优待人群为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的特殊患者群体，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2 优待范围为门诊诊疗中非紧缺医疗资源的“多窗口”环节，例如门诊普通号的挂号、交费、取药环节，检查检验可视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开展优待。急诊、日间病房、住院诊疗等环节不提供优待。

3 优待方法为医疗机构设立兼用或专用优待窗口，优待患者凭相关证件享受优先医疗服务。一次操作即可完成的单步骤环节可直接享受优先，例如挂号、交费、取药环节。需要多次操作完成的多步骤环节，仅可享受一次步骤优先。

4 注意事项为优待政策不可代为享受。如年轻人给老年人门诊代开药，则不应享受优待。凡以优待为由，强行优先，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制止，必要时应报警依法处置。

5 医疗机构应加强优待政策的公示与宣传，做好兼用或专用优待窗口的醒目标识。在挂号单、门诊就诊须知、优待窗口标识等处区域做好优待政策说明。

● 医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